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17

---

被告李佳成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即超商性侵案），經原審就刑案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之刑，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前，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 1 年；及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（下稱附民部分），判決被告應支付被害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駁回被害人其餘請求，僅被告就刑案及附民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被害人對於附民部分亦提起附帶上訴。本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點 10 分以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及 112 年度侵附民上字第 1 號宣示判決。爰將要旨說明如下：

### 壹、刑案主文：

上訴駁回。

### 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早經診斷罹有思覺失調症，至 110 年 3 月間因症狀惡化一度回診，惟於同年 6 月間即自行停藥且未再回診，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已處於顯著降低之狀態。其於 111 年 7 月 5 日 2 時許，

在高雄市鳳山區超商內，見被害人獨自飲食，遂上前搭訕，經被害人拒絕並尋求超商店員前來協助處理後，竟頓萌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先強拉被害人使之跌坐在地，再無視被害人迭以踢動雙腳等手法明確傳遞出反對意思，執意以其身驅壓、箝制被害人反抗之強暴方式，強褪被害人褲子、內褲及掀開被害人上衣，違反被害人之意願，撫摸被害人胸部，及以手指插入被害人陰道，暨以手觸摸被害人小陰唇等處之方式，對之為強制性交行為。迨見男性顧客進入超商店內購物，被告始倉皇拾起自己褲子逃逸。嗣被告逃離現場3小時又重回超商行竊，並與到場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員警扭打後，遭員警制伏逮（竊盜、傷害等罪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，並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### 參、所犯罪名及減刑事由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。又罪責核心本在行為人之「控制能力」，且刑罰須取決於罪責，始符人性尊嚴；至於法院與社會大眾所同予高度關注之公眾安全需求，在雙軌併行之我國，應另求諸於保安處分（監護處分），且現行法就監護處分，已有必要時予以延長之完善制度；另被害人之完整民事求償權利，原不因行為人控制力遜於常人而有所打折。職是，被告既因精神疾病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，應依刑法

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#### 肆、本院維持原審刑案判決之理由：

原審綜合全卷證資料後，認為被告雖抗辯其僅有強制猥褻之犯意及犯行（即不具強制性交之犯意、犯行），但本案除經被害人證述明確外，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等證據，足以佐證被害人所述之憑信性，故堪認被告確有上述犯行，並就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詞如何不可採，詳為說明，均有卷證資料可查。而就科刑部分，原審亦已綜合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之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另又參酌專業精神鑑定意見，併為監護宣告。核其採證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至量刑及監護處分之相關決定，則俱無過重之失（刑案部分僅被告上訴，被害人並未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，依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，本院尚不得量處重於原審之刑）。被告猶執與原審相同辯解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伍、附民部分：

##### 一、上訴範圍之說明及本院判決結果

被告以其僅有強制猥褻之犯意及犯行，就原審判決逾 5 萬元之部分上訴，被害人知悉後亦附帶上訴，請求被告應再給付 70 萬元及其遲延利息。本院駁回被告之上訴，准許被害人附帶上訴，

而判決被告應再支付被害人 70 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（即就被害人所請求之 100 萬元賠償全額准許）。

## 二、本院判決理由

性侵害創傷經驗原難淡忘，被害人之日常生活中，恐不時於腦海閃現被害當時畫面，並因而產生種種負面情緒，且此恐持續數年甚為一輩子之夢魘，致除需有親友之傾聽、陪伴外，更須仰賴專業協助漸予化解。然本件因駭人聽聞而深具新聞性，於媒體報導後致事件本身廣為人知，則被害人忌憚遭認出而不敢尋求專業協助，甚至連向親友傾吐都猶豫再三，均非不可想像。又目擊者店員迄作證時猶屢有哽咽、哭泣之情，則其於事件當下之心理衝擊，與因此所生之震驚、恐懼、難堪、不知所措及因無助而悲傷等，可見一斑，更遑論身處其中而為加害對象之被害人。以上均應納入斟酌考量。兼衡被告 110 年度之報稅所得為 22 萬餘元等兩造一切情狀，認被害人請求被告賠付 10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顯不為過，應予照准。至原審於斟酌兩造之學經歷等狀況，暨本件態樣為強制性交後，酌定精神慰撫金數額為 30 萬元，似漏未審酌「被告加害程度（即被害人受損害程度）」此一必要事項，且所酌定數額過低。

陸、刑案部分得上訴，附民部分不得上訴。

柒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孫啓強、陪席法官鄭詠仁、受命法官莊珮吟。